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1年第10号（总号：117）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委文件】

中共黄石市委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 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3
中共黄石市委关于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的 意见	9

【政府文件】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道路交通秩 序百日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 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	31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重点工程协调推进 专题会议制度的通知	37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刊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2011/HS 号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中共黄石市委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新时代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 施 意 见

(2021年11月26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新时代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鄂发〔2020〕14号),推动新时代黄石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改革创新,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全面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增强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到2025年,黄石民政工作力争实现“全省创一流,全国争先进”的目标,推动黄石率先建成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综合改革先行区,初步形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到2035年,全市基本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基本社会服务体系更加优化,全市民政事业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健全社会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城市低保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0%,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全面加强低收入认定工作,将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和重度残疾人,以“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依规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对低保家庭中高龄老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按不低于低保标准20%的比例增发补助金。逐步推行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人员以无偿或低偿方式就近纳入社会福利机构进行集中福利托养。扩大急难救助对象范围,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提升救助效率,实现急难救助48小时到位,支出型救助15个工作日到位。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研究解决基本民生保障工作相关问题和“救急难”个案困难。丰富救助供给模式,探索建立健全“物质+服务”的救助模式,不断满足困难群众多元化的救助

需求。按照上年度社会救助资金总支出5%的比例落实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推动救助信息共享、社会救助申报承诺及失信联合惩戒,通过正面激励和失信惩戒推进社会救助领域诚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基层政权建设

深化党建引领,做强乡镇(街道)、做实村(社区),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行动,2025年力争实现城市社区达标率达到100%,农村社区达标率不低于80%。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完善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制度,实施村(社区)事务阳光工程,全面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深化村(居)民议事协商,激发基层自治活力,推动城乡社区民主协商机制覆盖率达到100%。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社区公益创投等机制,大力促进社区、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及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力争2023年城市社区平均拥有10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5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落实“四岗十八级”薪酬保障制度,实施城市社区党组织书记事业岗位管理,加快推进社区工作者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积极引导优秀年轻退役军人通过法定程序进入村

(社区)两委工作,努力提高“兵支书”比例。落实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规范村(社区)出具证明事项,推进基层减负增效。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机制,推动基层群众自治与网格化管理有效衔接,增强社区共治合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推进慈善事业与社会工作发展

加强慈善应急平台建设,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文明建设,将黄石打造成为“慈善之城”。市县两级培育一批分工合理、能力突出的现代慈善组织。到2022年每个县(市、区)都成立慈善总会。逐步构建以基层社会工作站为基础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和城市社区社会工作室建设,2024年实现乡镇(街道)社工站覆盖率100%。加大对基层民政服务机构、村(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充分利用社会工作站平台,广泛开展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社区治理、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领域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职业化建设。2025年全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居民人口比例不低于1.5‰。培育发展志愿服务组织,2023年志愿服务站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强化志愿服务教育培训,健全完善志愿服务信息平台 and 志愿者注册、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激励嘉许等机制，推动全民公益社会建设。〔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红十字会、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委文明办、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

五、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全面实行网上登记、年检，覆盖率达到100%，合理简化审批流程，压缩登记审核时限。完善党建工作与登记、年检（年报）、评估“三同步”机制，实现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转化，提升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质量。坚持党建引领抓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模式，提高监管覆盖面和透明度。强化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协调联动，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和退出机制。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加大执法宣传和查处惩戒力度，以“零容忍”态度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空间。加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力争县（市、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达到50%以上，建成10家以上乡镇（街道）级社会组织孵化或活动场所，培育发展一批社会需求度高、影响力大、品牌效果好的社会组织。到2023年每个县（市、区）培育1—2个专业化、有特色的社会组织典型。〔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六、创新养老服务模式

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领

域适老化改造转型升级，到2025年，街道或中心社区综合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推进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建设。实施家庭养老床位制度。加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政府、事业单位和企业腾退的闲置办公场所，适宜的要优先用于社区养老服务。加强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或改扩建小区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0万平方米的，养老服务设施严格按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不足10万平方米的，可按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综合周边小区统一配建。提高街道、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标准，建设按投资额的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符合标准的设施每年给予5万元运营补贴。按照县域统筹、城乡一体、社会参与的思路，推进特困供养服务体制机制改革，优化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布局，实行农村福利院县级直管，建设特困供养服务中心和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实施城乡特困对象按区域按类型集中供养，富余供养服务机构转型为面向社会的养老服务中心，实现资源的有效综合利用。2022年县（市）全面完成特困供养体制机制改革任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提前完成任务。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到2025年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以上。探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提高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标准，建设补贴标准提高到

每床1000元以上，运营补贴标准提高到每年1200元以上，并实现分类分级发放。深入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养老协调发展，将家庭医生与居家养老协调发展。完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度和住养老年人需求评估制度，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大中专学生入职补贴制度和职业技能等级薪酬挂钩制度。强化对养老机构的综合监管，实行部门间协同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政府〕

七、加强区划地名管理

构建适应新型城镇化要求的行政区划结构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坚持对内优化发展布局、推动全域一体化，对外强化区域合作、深度融入武汉城市圈，实现内聚外联、协调发展。适时调整行政区划，优化黄石空间布局；推进行政区域界线精细化管理，深化“平安边界”建设。依法勘界，实现市、县、乡、村四级界线精准落地，全面提升界线现代化管理和服务水平。规范地名命名更名，不断深化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优秀地名文化，提高地名公共服务水平。到2025年，基本建成区划地名数据准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结构完善的区划地名数据信息化管理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完善婚姻登记管理

适应信息技术发展需要，提升婚姻登记规范化、智能化和便捷化水平，建立和完善婚姻登记电子档案，2025年全市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率达到100%，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实施率达到100%。持续加强婚姻登记机关场所建设，到2025年前，全市80%以上婚姻登记机关达到国家“3A”级以上标准。强化婚姻家庭辅导，推进婚俗改革，2025年前打造一处传统婚姻文化传承教育基地，弘扬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婚俗文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妇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重视未成年人保护

深入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认真落实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责任，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家长的监护责任，强化惩戒制度，确保未成年人校外社会安全，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市县两级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村（居）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到2025年，市、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覆盖率达到100%，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覆盖率超过50%，村（居）未成年人固定活动场所基本实现全覆盖。增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量，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居）儿童主任覆盖率、培训率均达到100%。依托“12345”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收集受理和转介处置未成年人各类保护需求，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加强收养能力评估工作，规范收养程序，促进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化。〔责任单位：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十、关爱民政特殊群体

完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标准，2022年城区政府购买服务标准调整为失能老人每人每月400元，高龄老人每人每月200元。逐步提高补贴标准，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老人提供服务。健全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自2021年起，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升至每人每月70元，加强信息核查和精准管理，做到应发尽发、应退即退。深入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到2025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网络覆盖50%以上的乡镇和社区、85%以上的县（市、区）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6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进一步加强农村“三留守”人员关

爱服务体系建设，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农村留守人员关爱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十一、稳步推进殡葬改革

建立健全殡葬工作领导协调机制，逐步完善推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规章制度。推进殡葬事业单位改革，理顺管理体制，推进新型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2021年完成“十四五”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2022年完成殡葬管理与服务机构改革。2023年底前力争完成公益性、生态型、公园式的市级公墓建设并投入使用。2025年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覆盖所有县（市、区）及60%以上的乡镇中心村。全面实施和逐步扩大城乡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减免的殡葬惠民政策。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以整治大墓碑、大坟标等殡葬服务市场和殡仪用品市场为切入点，推进社会殡葬中介服务主体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和违规土葬、散埋乱葬、套棺再葬等殡葬乱象整治。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殡葬服务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引导群众移风易俗、节俭办丧、文明祭扫、节地安葬，满足新时期群众殡葬新需求。2025年公墓场所内群众采用鲜花祭扫等文明、生态、低碳祭扫模式数量提升至8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加强民政工作组织保障

要把民政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民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把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殡葬管理、社会组织管理等民政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全市履职尽责绩效考核内容，将“平安边界”建设、城乡社区治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等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内容。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将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全市相关发展规划统筹实施。市、县两级民政部门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养老服务、殡葬服务、社区服务等基本民生需求。各级政府要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经费

保障。各类民政工作经费特别是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可从各级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资金中统筹安排。规范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和管理，到2022年，全市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的比例不低于55%。落实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加挂民政办公室牌子要求，配备公务员从事民政工作，在乡镇（街道）设置民政社会工作岗位。落实民政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和薪酬保障制度，切实改善人员工资收入、福利待遇和工作条件，鼓励民政干部职工扎根基层、服务群众，促进民政人才队伍稳步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中共黄石市委

关于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的意见

(2021年12月16日)

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治生态建设重要论述的有力实践，是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现实需要。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纪委监委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的政治自觉

(一) 准确把握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的政治属性。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是党的建设中带有根本性、基础性的重大问题，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具有风向标意义。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的核心在“政治”二字，必须突出政治视角，坚持政治标准，体现政治水平，把“政治”二字贯穿始终。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治生态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切实增强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 坚持政治生态分析研判与政治

监督融合推进。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有利于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精准化，是深化政治监督的有力抓手。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紧扣“两个维护”根本任务、突出“八个聚焦”重点内容、强化“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与政治监督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要与政治监督进行全链条对接，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实现政治监督效应最大化。

(三) 坚持政治生态分析研判与清廉建设有机结合。清廉建设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全域覆盖、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的重要载体，清廉建设的首要任务是实现“政治生态好”。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是优化政治生态的基础工程，必须与实施“六清工程”、推进“七廉建设”等清廉黄石建设工作有机结合，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提供持续动能，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发挥好参谋和辅助作用。

二、明确政治任务，扎实推进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有序开展

(一) 建立健全评价体系。紧紧围绕政治信仰、政治责任、政治作为、政治生活、政治文化、选人用人、监督执纪、问

题整改等多方面情况，化虚为实，化繁为简，分层分类、建立健全以“八维一体”

（政治信仰坚定度、政治责任落实度、政治作为展现度、政治生活严肃度、政治文化纯洁度、选人用人公信度、监督执纪严密度、问题整改实效度）共性指标为主，单位个性指标为补充，动态调整、可透视、可检查的分析研判指标体系，多角度、多视野、科学反映，全面“检视”，综合“画像”。

（二）高度重视信息采集。影响政治生态的因素大多数较为复杂，且具有一定隐蔽性，需要一个常态化发现、收集、整理、分析的信息采集过程。各地各部门作为被分析研判对象，既是信息的发生源，也是信息的收集者和提供者，要全面、真实、及时收集提供信息。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以及市委巡察办、市委审计办等11家单位作为信息采集的“监测点”，必须注重收集基础信息，拓展信息来源，确保分析见底、研判到位。加强信息采集及保密管理，严防错报、漏报、缓报和失泄密情况。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日常监督纪实表单填报、统计分析工作，确保全省监督执纪执法一体化平台在我市尽快投入运行。

（三）做细做实调研监督。政治生态调研监督是做好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的重要环节和有力支撑，应关注影响政治生态的

主要因素，深入基层一线，灵活运用个别谈话、座谈交流、实地走访、查阅资料等方式，全面掌握各种“活情况”，同时，结合调研情况，研究提出改进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的意见和建议。合理确定调研监督对象，每年对县（市、区）和部分市直部门单位开展一次集中调研监督。调研监督谈话要善于从讲政治的高度引领，用好谈话策略，保持客观中立，防止反映问题失实。要引入社会评价，通过第三方民意测评、问卷调查等形式，深入了解民情、民意，增加评价的可靠性、有效性，确保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更真实、更清晰、更全面。

（四）全面客观分析研判。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要体现定性与定量、历史与现实、客观情况与主观评价、动态监测与定期研判“四个结合”，通过自我评价、专项评价、社会评价、综合研判层层把关，提高精准度和公信力。要善于透过业务看政治，做到政治与业务相互统一、相互检验；善于透过问题看责任，深挖问题背后的责任根源；善于透过现象看本质，用全面、历史、辩证的眼光挖掘深层次原因，做到见人见事见细节，见因见果见趋势。坚持一地区（部门）一报告、一领导班子一分析，防止只见“树木”不见“森林”，防止虚化空泛、流于形式，防止“千人一面”。

（五）充分运用评价成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运用好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成果，将分析研判情况、问题整改落

实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范畴，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考评、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作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的基础，作为巡察督查的重要参考和辅助，作为被分析研判单位党委（党组）的整改方向。对发现的问题，要抓住思想“总开关”的松懈点、制度建设的薄弱点、权力运行的风险点、监督管理的空白点，用改革创新的办法有效整改，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

三、强化政治担当，建立完善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责任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委主要领导为组长，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为副组长的市委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巡察办，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各成员单位要强化政治意识、履行工作职责，落实各项要求，明确一名具体负责同志为联络

员，视工作需要集中办公。

（二）注重协作联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是政治任务，也是系统工程，需要整合各方力量和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的统筹，加强请示报告，督促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强化协作配合，探索建立健全协调联动的信息采集机制、务实高效的调研监督机制、层层把关的分析研判机制、跟踪问效的问题整改机制，推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规范化、长效化。

（三）强化责任落实。强化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党组）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和协助职责，落实“四责协同”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发扬先行先试、勇于创新的精神，为全省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提供黄石经验。

附件：黄石市委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黄石市委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郅英才 市委书记

副组长：

杨 军 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卢雪梅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
代理主任

成 员：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
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分管负责同志，

市委巡察办、市委审计办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巡察办，负
责市委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领导小组日
常工作，主要包括综合协调、组织实施、
督促指导、对上汇报等工作；负责制定分
析研判指标体系；负责起草全市综合性分
析研判报告；负责审核各县（市、区）、黄
石新港园区党（工）委的分析研判报告，
提出意见建议等。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道路交通秩序百日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办发〔2021〕20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道路交通秩序百日会战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 11月1日

黄石市道路交通秩序百日会战实施方案

近年来，随着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的不断深化，全市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总体上呈现稳中有降的态势，但近期我市较大交通事故发生率有所抬头，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复杂。为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全面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市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交通安全秩序百日大会战行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以人

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道路交通安全作为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以集中治理为导向，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建管并重、依法治理”原则，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水平，为我市加快建成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示范区营造畅通有序、安全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主要目标

重点解决“交通违法行为多、道路隐患存量较大、农村道路管控力度差、交通安全管理能力弱”等四大问题，实现“三升一降”，即：路面交通秩序有提升，全市国道省道、县乡村道、城市道路交通秩序规范，文明有序；协同共治能力有提升，上

下协作更加顺畅，部门联动更加密切，群防群治氛围更加浓厚；群众交通安全守法意识有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规，抵制不文明交通行为氛围逐步形成；交通违法行为有下降，超速超员、酒驾醉驾、无牌无证、非法营运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

三、整治重点

（一）重点道路及路段

1. 黄石境内国道：G106、G351。
2. 黄石境内省道：S315、S237、S349。
3. 9条市级挂牌督办隐患整改路段（315省道金湖华鑫公司路口、乾塔西路与罗家桥十字路口、237省道与112省道交汇处十字路口、351国道阳新段三溪乡博园路口、S349棋金线章山街办汪仁路口、东方山西线（靠天池边）路段、315省道太子加气站至法庭路段、迎宾大道物流园鄂城大道、351国道武阳公路荆头山路口）。

（二）重点车辆。两客一危一货（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危化品运输车辆，货车），农村面包车、校车。

（三）重点违法行为。超员、超载、超速、疲劳驾驶，车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上路行驶，无证驾驶、假牌套牌假证，酒驾醉驾毒驾，逆向行驶、闯红灯、不按规定让行、违法超车、违法会车。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12日）。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按照方案要求，迅速开展组织、

动员和部署等工作，各级主流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在全市上下营造浓厚整治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11月13日—2022年1月31日）。围绕整治重点，大力开展源头清理排查整改、交通设施建设、交通秩序集中整治、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2月1日—2022年2月10日）。总结工作经验，巩固整治成果，加强精细化和常态化管控，建立健全全市交通秩序整治长效工作机制。

五、工作措施

（一）全面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 加快重点路段隐患治理。对全市重点路段、挂牌督办隐患路段、事故多发路段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桥梁、涵洞等改造整治，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标志标线。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推动加装交通信号灯、减速带、让行标志；公路隧道和弯道路段，施划中心实线，增设严禁超车标志标牌、加装隔离护栏等交通设施。市级挂牌督办隐患路段2021年底前全部整改完毕。〔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

2. 加快农村道路平交路口改造建设。根据省公安厅《全省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在全市实施以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照明灯、减速带、

自动声光提示设施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安全提升工程，改善平交路口交通安全条件，推动实现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目标。〔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二）开展重点车辆交通隐患排查整改

3. 集中开展重点企业大排查。2021年11月底前，对全市“两客一危一货”所有重点道路运输企业开展一次全面大排查、大整改及约谈提醒活动。重点排查企业有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安全管理人员是否配备到位、动态监控制度是否落实、是否存在挂靠经营等行为。对问题企业依法采取撤销、吊销从业资格证等联动惩戒措施，并落实相关整改措施。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内部日常监管。督促旅行社按照“三证一牌一单”（经营许可证、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证、旅游包车线路牌、安全例检合格单）的要求租用合格的旅游车辆。加强对旅行社的包车手续管理。（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

4. 集中清查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安全隐患。2021年11月底前，对本地登记的“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一校”等重点车辆开展一次隐患清零。通过交管大数据系统，突出抓好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清零”，治理逾期未报废和未检验车辆隐患，整顿“大吨小标”、非法改装等隐患车辆。2021年11

月底前，深入推进机动车登记查验和驾驶人考试集中整治，全面推广车驾管业务监管系统，严格落实机动车查验规范标准，严禁为“大吨小标”、非法改装等隐患车辆办理登记。加强驾驶培训机构监管；2021年12月底前，规范县级车管所业务办理。对全市客运、货运等企业驾驶员进行登记审查并动态管理，依法依规限制或禁止从事客货运行业资格。（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5. 开展违法生产销售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行为整治。11月底前，对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的机动车（含二轮、三轮电动摩托车和四轮电动车）开展排查及后续管理工作。2021年12月底前，依法对全市电动自行车，二轮、三轮电动摩托车、四轮电动车生产企业和销售商户登记注册。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未经CCC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坚决制止拼装车、改装车上市流通，依法查处非法改装、拼装生产经营行为。落实商家主体责任，禁止将手续不齐全、存有安全隐患的车辆投放市场。督促商家加强对前来购买车辆人员的宣传，在个人购买车辆后指导其及时办理登记上牌手续。（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

6. 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2021年11月底前，各

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校车服务提供者负责督促学校、幼儿园建立和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每辆校车要配备1名安全管理员,负责学生交通安全。学校、幼儿园对校车出校园前超员、不系安全带违法行为,要第一时间进行制止和管理,并将校车违法行为及时通报交警部门,把好校园第一道关口。对符合条件的全市所有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专门用于接送学生、幼儿的车辆核发“校车准运证”及统一的“校车专用标识”。加强校车户籍化管理,2021年11月底前,在校门口公示校车信息和举报电话,落实随车照管人员挂牌上岗,建立“一车一档”。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交通违法行为。设置校车停靠站点牌、让行、严禁超车标志,在学校路段设置“前方有学校”减速标志。(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三)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7. 推动农村交通安全责任落实。大冶市、阳新县和开发区·铁山区要贯彻落实全国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现场会精神,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建立农村交通安全工作机制,压实农村交通安全管理责任,持续推进《湖北省公安厅关于农村派出所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责的意见》落实落地,完善“派出所管交通”工作机制,破解农村集中安全出行难题,补齐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短板。(牵头单位:大冶市、阳新县、开发区·铁山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8. 深入推进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大冶市、阳新县和开发区·铁山区要深入开展排查治理农村公路平交路口、路侧险要路段、穿村过镇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清理“马路市场”、“占道摆摊”等现象,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推动落实整改。2021年12月底前,对2018年以来发生过冲出路面翻坠交通事故导致死亡人数超过3人的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路侧险要路段,实现警告标志、减速带、路侧护栏“三必上”;对2018年以来发生过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或死亡人数累计超过5人的平交路口,实现警告标志、道路标线、减速带(震荡线)、警示桩、交通信号灯(含闪光警告信号灯)“五必上”。(牵头单位:大冶市、阳新县、开发区·铁山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9. 深入推进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清理。强化农村地区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源头隐患清理,提高“两客一危一货”、“营转非”大客车、校车等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以及重点车辆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学习率。对面包车加大源头隐患清理力度,建立工作台账,强化督促提醒,力争实现面包车检验率、报废率均超过90%,违法处理率超过98%。加强县级车管所驾驶人考试管理,2021年12月前,所有县(市)考场要配齐人脸识别、二代身份证读卡器等身份认证设备,安装使用音视频监控系统,配备充足的专兼职考试

员,确保业务下放后监管到位。(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10. 深化农村“两站两员”等管理力量融合应用。贯彻落实公安部、银保监会《关于深化警保合作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应用的指导意见》,争取属地政府、银保监部门政策支持,健全完善劝导站运行机制,推动建立长期经费保障机制。大冶市、阳新县、开发区·铁山区要采取有效方式推动农机部门协理员、交通运输部门路长、一村一辅警、农村基层干部兼职“两员”等工作,融合力量、长效运行,制定完善考评标准,持续组织开展劝导活动。2021年12月底前,大冶市、阳新县、开发区·铁山区每个乡镇至少建设1个标准警保合作劝导站,并录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更新完善劝导站类别、位置、图片等具体信息;警保合作劝导员每月开展劝导工作至少8天以上。(牵头单位:大冶市、阳新县、开发区·铁山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银保监会)

(四) 全面开展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

11. 常态化开展货车超限超载、客车超员、渣土车交通违法整治。一是开展治超整治。成立专班,设立固定和流动整治点,重点整治货车超限超载、抛洒滴漏;货车站场管理不到位、不规范;道路施工不规范,工程运输车辆抛洒滴漏;车辆运载散体、流体物料污染路面等交通违法行为。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大力打击货车超限

超载违法行为。严查严处渣土车无牌、套牌、故意污损号牌、超速、闯红灯、不按规定装载、抛洒滴漏、不按规定时间线路通行、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二是对违法车辆落实倒查机制,追根溯源强化货运行业、施工工地管理责任。完善优化大型货车禁行限行政策,净化道路交通环境。三是开展客运车辆整治。启动全市交通安全执法站,加大对客车超员查处力度。严格落实长途客运驾驶人停车换人和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对违法营运的车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加强客货运车辆GPS动态监控应用管理,凡发现车辆超员、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交运部门进行内部处罚外,要及时通报交警部门,对驾驶人依法进行处罚。(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12. 常态化开展酒醉驾、四车、违法占道整治。一是开展酒醉驾整治。深化联勤查酒驾醉驾整治机制。全市每天至少设立10个执勤卡点,常态化保持午间夜间累计不少于4小时的整治。对使用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民警执行职务或袭击民警的,一律零容忍从严从快打击。二是开展“四车”(即二轮摩托车、三轮机动车、四轮低速电动车、非机动车)整治。交警部门加大对摩托车、电动车、非机动车无牌无证、违法载人、加装遮阳棚、逆行等交通违法的整治力度,加强警示教育,规范通行秩序。开展“零点行动”,加大对改装汽车、

摩托车飙车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公安交警、公交公司联合加大对学校门口上下学高峰时段及市区主干道违停、调头、社会车辆挤占公交站点等现象的整治。三是开展违法占道、违法停车整治。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开发区·铁山区分别成立联合执法队。各区抽调人员开展联合执法，每个执法队不少于8人，对辖区内各类违法占道行为进行全面清理整治。集中整治占道停车经营行为，重点对路边修车点、洗车点、早餐点、二手车交易点、集贸市场周边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整治。加大城区主次干道机非隔离护栏的设置，引导城区二轮车（摩托车、电动车）从非机动车道通行，对违法在机动车道行驶从重从严处理。（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13. 常态化开展校园周边非法营运、校车、接送学生车辆超载违法行为整治。从2021年11月份开始，落实校车、接送学生车辆超员载人源头管理主体责任，坚决从校园源头制止校车、接送学生车辆超员违法行为，在校车出校门前、行驶途中、家长接送三个环节实行闭环管理。学校、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员要加大对校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力度，明确要求乘坐校车必须系安全带，严禁超员。开展校园周边交通隐患和校车安全隐患大排查。加大对路面校车超员、非法从事学生接送的整治和打击力度，严禁三无“无证、无牌、无保险”

校车上路行驶。凡用于接送学生的车辆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合格才能投入使用；严厉打击校车超载、超速和使用故障车、拼装车、报废车等违规违法行为。上下学时段，交警要加强学校周边拥堵路段交通秩序管理，落实“交警护学岗”机制，制止校门附近乱停车等违法行为；交通复杂路段的小学、幼儿园上下学时，要有民警或协管员维护校园门口道路的交通秩序。〔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14. 常态化开展农村地区非法营运、客车（货车）违法载人整治。从2021年11月份开始，各县（市、区）要组织相关部门，采取联合执法模式，开展农村地区非法营运载客、私家车违法载客整治行动。在国省道、执法服务站、校园周边及非法营运易发高发重点区域，重点打击私家车非法营运、黑网约车、黑旅游车、黑校车、面包车非法营运、货运车辆非法载人、接送学生车辆超员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非法营运载客、黑校车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15. 常态化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工作。一是强化交通路口、主次干道交通秩序管理。对集贸市场、背街小巷等重点点位，督促业主单位聘请保安人员落实“门前看管”制度，指导社区、单位合理施划停车位，

加强违法停车整治,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二是加快电动车上牌。设置电动自行车上牌点,通过上门服务、延时服务等方式,切实提高上牌率。各电动自行车销售点实施带牌销售政策,从源头上减少无牌电动自行车的“增量”。三是加大“四车”交通违法整治。查处一批二轮摩托车、三轮车、四轮低速电动车、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净化全市交通秩序。四是不断完善交通设施。加大日常交通设施维护力度,对城区交通标志、标牌进行一次全面清理,确保设置科学、合理、美观、统一。五是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深入企业、工地、外卖快递行业上门开展宣传。组织开展夜查酒驾、“四车”整治等执法行动现场直播。利用辖区商圈、广场LED屏,滚动刊播事故警示案例、文明交通宣传片,营造良好宣传氛围。[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推进智慧交通项目建设。按照“边建边用,边用边完善”的理念,谋划一批技术成熟、利于我市交通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和日常排堵保畅的项目,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力争早日惠民利民。(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五)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7. 宣传引导全覆盖。在全市组织开展“斑马线车辆礼让行人”、“电动车、自行车自觉遵守红绿灯信号指挥”等专项宣传

教育活动。对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等不文明行为,通过报纸、电台、电视、“黄石交警”、“平安黄石”等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平台进行曝光。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大手牵小手”、“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动员全市学校师生、家长共同参与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在全社会形成浓厚交通安全氛围,促进城区交通秩序明显改观。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互联网新媒体,分波次、分步骤、全方位推进交通秩序百日会战宣传工作,组织各类媒体持续、广泛刊播整治工作新闻,不断曝光各类道路交通突出违法现象、典型案例,大力宣传正面典型。设置道路交通依法严管话题,组织线上线下广泛深入开展讨论,营造全社会支持配合百日会战和市民遵法守法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

18. 社会动员全覆盖。依托基层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道路交通秩序百日会战行动。在城市街面、户外、社区、楼宇、公共交通工具及农村客运站场、劝导站、检查站等各类显示屏持续播放交通守法公益广告;在全市居民小区、村组组织开展制定遵守交通法规公约、上门宣传告知、典型违法案例教育等活动;在全市大中小学、幼儿园开展道路交通法制教育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师生、

家长支持参与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百日会战相关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

19. 单位行业全覆盖。发动各类单位、行业组织积极参与道路交通管理，做到所有单位对参与道路交通百日会战行动的认识统一、任务明确、措施具体、责任到位；道路运输行业要组织全行业从业人员签订交通安全责任状、承诺书，落实单位对驾驶人的教育管理制度，建立从业人员交通违法行为内部叠加处罚制度；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要主动担责，制定本单位人员和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管理制度，做到全员经常受教育、人人守法规。（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各级各部门要以对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道路交通秩序百日会战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把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次百

日大会战行动的统筹协调等工作。

（二）互相协作，密切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按照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充分发挥行业优势，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切实形成治理合力，顺利推进各项工作。

（三）严格执法，高效管理。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法，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决不姑息，努力营造依法严管严治的社会氛围。全面提升城市道路交通综合管理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四）加强督办，严格问责。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日常检查督办。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责成责任单位立即进行整改，并定期通报整治进展情况。凡领导不重视、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的单位，由市安委会在年终各单位综合治理考核中予以扣分。对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监管工作不力、隐患整改不到位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由各级纪委监委部门依法追责问责。

附件：交通安全隐患整改清单（第一批）

附件

交通安全隐患整改清单（第一批）

隐患类别	序号	隐患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道路安全隐患	1	315省道金湖华鑫公司路口车流量大、路口不规范、道路未设置行人步道、行车视线不良、发生多起交通事故。	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大冶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督办	建议金湖街办、交通部门对路口进行规范规划，增建行人步道，在该路口增设交通信号灯系统，增设交通隔离护栏和标志标牌。	2021年12月31日	市级督办整改隐患路段
	2	乾塔西路与罗家桥十字路口车流量大、路口未设置交通信号灯，易引发交通事故。	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大冶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督办	建议规范路口建设两处导流岛，在该路口增设交通信号灯	2021年12月31日	市级督办整改隐患路段
	3	237省道与112省道交汇处十字路口路口不规则，车流量大，缺乏规范的交通指挥设施，车辆进入路口争相抢道，无交通信号灯，路面损毁严重。	阳新县交通运输局	阳新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督办	1. 对路口进行改造； 2. 安装红绿灯电警； 3. 完善路口标线、照明、警示桩、防撞桶、爆闪灯等交通设施。	2021年12月31日	市级督办整改隐患路段

隐患类别	序号	隐患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道路安全隐患	4	351国道阳新段三溪乡博园路口车流、人流量非常大,节假日交通混乱,无交通信号灯。	阳新县交通运输局	阳新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督办	1. 将路口扩宽,形成规则路口; 2. 安装红绿灯电警、完善路口标线、照明、警示桩、防撞桶、爆闪灯等交通设施。	2021年12月31日	市级督办整改隐患路段
	5	S349棋金线章山街办路段汪仁路口~海州大道路口照明设施缺失,大棋路两侧隔离护栏缺失,路口不规则、无交通信号灯。	开发区·铁山区建设局、公路局	开发区·铁山区政府、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督办	道路改造、路口改造、增加照明设施、增加隔离护栏、信号灯等交通设施	2021年12月31日	市级督办整改隐患路段
	6	东方山西线(靠天池边)路段无安全防护装置。	开发区·铁山区建设局、旅游局	开发区·铁山区政府、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督办	增加安全防护装置	2021年12月31日	市级督办整改隐患路段

隐患类别	序号	隐患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道路安全隐患	7	315省道太子加气站至法庭路段无路灯，标志不完善。	开发区·铁山区建设局、公路局	开发区·铁山区政府、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督办	建议镇政府、公路局增设路灯、标识标线、减速带	2021年12月31日	市级督办整改隐患路段
	8	黄石港区迎宾大道物流园鄂城大道方向来车与辅助路形成明显冲突，且进入迎宾大道主路时无会车缓冲距离，极易引发交通事故。	黄石港区建设局、市园林局	黄石港区政府、市园林局督办	用水泥墩封闭迎宾大道辅路外侧沿线所有非必要的中央花坛缺口。	2021年12月31日	市级督办整改隐患路段
	9	351国道武阳公路荆头山路口两条支路坡陡路窄、视线不良，照明设施缺失，无交通信号灯。	阳新县交通运输局	阳新县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督办	1. 将路口硬化刷黑； 2. 351国道上施画减速块，支路安装减速板； 3. 路口安装太阳能照明灯、警示灯； 4. 中心护栏开口缩小，完善路口标志标牌； 5. 对进入主路方向禁止左转、调头。	2021年12月31日	市级督办整改隐患路段

隐患类别	序号	隐患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0	农村公路平交路口改造200处（大冶125处、阳新60处、开铁15处）。	大冶市、阳新县、开发区·铁山区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实施以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照明灯、减速带、自动声光提示设施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安全提升工程，改善平交路口交通安全条件。	2021年12月31日	
	11	315省道黄石段部分路段路面养护不良，路段破损严重，交通标志不全、标线磨损严重。交通安全设施欠缺，缺少管护，穿过镇区繁华路段交通秩序混乱，人车矛盾突出。	市交通运输局、	大冶市、阳新县、开发区·铁山区政府	理清道路养护主体，加大资金投入，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提高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氛围。	2022年5月31日	
校车	12	“黑校车”接送学生问题，校车超员、学生未系安全带问题。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1. 加大“黑校车”打击力度。 2. 加强校车公司内部安全教育管理，校车驾驶员、跟车员、班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学生系安全带。对不履行工作职责的校车，坚决取消校车资格。 3. 明确学校（幼儿园）主体责任，校长负责制，学校教育学生坐校车必须系安全带，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4. 开展校车超员、不系安全带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整治。	1、校车学生不系安全带整改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整改完毕。 2、建立长效校车交通安全管理机制。	

隐患类别	序号	隐患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3	存在校车未检验、驾驶员年龄偏大问题，如下陆区六一幼儿园校车驾驶人不符合标准，阳新县王英镇安鑫校车服务有限公司驾驶员驾驶证预期未审验。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	1. 督促校车公司按规定招聘符合资质的校车驾驶员。 2. 督促校车公司校车驾驶员按时审验驾驶证。	2021年11月30日	
货车	14	大冶、阳新、开发区·铁山区部分路段存在货车超载、超限、超速、抛洒、闯禁令、加高栏板等违法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城管委	1. 建立货车治超常态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2. 严格落实“一超四罚”。 3. 加强货运企业和货运场站源头管理。	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	
	15	部分货运公司存在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对车辆及驾驶人安全学习教育不到位，造成部分车辆预期未报废、未检验，驾驶证预期未换证、未审验等隐患，如黄石市中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黄石东盛物流有限公司、阳新县顺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阳新县安顺运输有限公司、阳新县胜隆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1. 对全市货车运输企业开展一次全面大排查、大整改，并开展约谈提示。 2. 重点排查企业有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安全管理人员是否配备到位、动态监控制度是否落实、是否存在挂靠经营等行为。 3. 责令问题企业落实整改，依法采取撤销、吊销从业资格证等联动惩戒措施。 4. 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内部日常监管。 5. 对车辆交通违法、交通隐患清零。	2021年11月30日	

隐患类别	序号	隐患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电动车	16	大冶、阳新及城区部分电动自行车销售商违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外卖、快递电动车交通违法突出，造成电动车交通事故频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邮政局、市公安局	1. 禁止商家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四无（无合法合格证、无号牌、无行驶证、无保险）电动二轮、三轮车。 2. 对违规销售的商家，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和取缔。 3. 督促外卖行业和快递行业电动车驾驶员，佩戴安全头盔、不逆行、不抢行、文明安全驾驶。 4. 逐步淘汰快递三轮电动车。 5. 加强对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严格落实电动车登记上牌制度。	1. 对销售“四无”两轮、三轮电动车的商家予以取缔，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整改完毕。 2. 各部门开展常态化源头管理和路面整治机制。	

隐患类别	序号	隐患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公交车	17	近年来公交车追尾、超速、争道抢行等违法行为多次造成有影响交通事故，反映出公交集团内部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不严，少数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市公交集团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城发集团	1. 合理规划设置公交线路、对公交站点进行改造，建立港湾式公交车站。 2. 公交公司对公交车定期开展检验，确保车况良好。 3. 对驾驶员要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教育，落实内部完全管理措施，落实动态监管措施。 4. 加大对公交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 5. 加大对违规占用公交车站的交通违法行为整治。	1. 对全市公交车辆及企业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大检查，对所有车辆进行排查整改，对所有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整改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2. 各部门开展常态化源头管理和路面整治机制。	

隐患类别	序号	隐患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客车	18	部分客运公司内部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安全措施不到位，车辆和驾驶员日常宣传教育不到位，存在机动车逾期未检验、未报废，驾驶证逾期未审验、非法营运等交通安全隐患。黄石国顺客运有限公司、大冶市公共汽车公司、阳新县隆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阳新县兴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黄石市佳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台“营转非”车辆鄂B28846客车，涉嫌异地非法营运。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1. 对全市客运企业开展一次全面大排查、大整改，并开展约谈提示。 2. 重点排查企业是否有经营许可、安全管理人员是否配备到位、动态监控制度是否落实、是否存在挂靠经营等行 为。 3. 责令问题企业落实整改，依法采取撤销、吊销从业资格证等联动惩戒措施。 4. 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内部日常监管。 5. 对车辆交通违法、交通隐患清零。	2021年11月30日	

隐患类别	序号	隐患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危化品车辆	19	部分危化品运输企业内部安全管理不到位，对车辆及驾驶员安全学习教育不到位、不落实等交通安全隐患。如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黄石市辰旭供应链有限公司、黄石市利安油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阳新县顺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机动车逾期未检验、未报废，驾驶证逾期未换证、未审验问题。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危化品运输企业公司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要求企业迅速落实整改工作。	2021年11月30日	
农村交通安全管理	20	农村部分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侧险要等路段标志、标牌、隔离护栏、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不全，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	2018年以来发生过冲出路面翻坠交通事故导致死亡人数超过3人的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路侧险要路段，实现警告标志、减速带、路侧护栏“三必上”；2018年以来发生过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或死亡人数累计超过5人的平交路口，实现警告标志、道路标线、减速带/震荡线、警示桩、交通信号灯（含闪光警告信号灯）“五必上”。	2021年12月31日	

隐患类别	序号	隐患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农村交通安全管理	21	大冶、阳新、开发区·铁山区“两站两员”和路长制建设相对滞后，农村交警中队警力不足、农村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不全、农村客运场站安全管理不规范。	大冶市 阳新县 开发区·铁山区政府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银保监局	1. 加强农村道路交通设施基础建设，落实生命防护工程建设。 2. 加大农村客运场站规范化管理和建设，合理设置农村客运班线通行线路及停靠站点。 3. 加强客运公司及驾驶员安全管理。 4. 落实“两站两员”和路长制建设，明确人员，加强资金保障。 5. 结合农村派出所履行交通管理职责和“一村一辅”等工作，夯实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基础。	1. 全市“两站两员”和路长制硬软件设施、工作制度于2021年12月底前落实到位。 2. 各部门开展常态化源头管理、宣传教育、综合治理机制。	
	22	阳新交通运管部门对太子客运站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三不进站六不出站”机制不能到位，客运站进出站口均无人值守检查，站内没有安全检查设备，无法严格履行“三品”检查规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市交通运输局	阳新县政府、开发区·铁山区政府	督促太子客运站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安全管理制度，消除安全隐患。	2021年12月31日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 通 知

黄政办发〔2021〕52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明确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征收范围和管理职责，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健全公共财政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财政收入管理的通知》（财预〔2017〕160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非税收入的管理范围

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非税收入管理范围包括：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的非税收入、纳入国有资本经营管理的非税收入。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主要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其他收入等。

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的非税收入主要

包括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污水处理费等。

纳入国有资本经营管理的非税收入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等。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非税收入的全口径管理，按照非税收入的范围、口径准确核算界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范围。不得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政府性基金收入缴入一般公共预算；不得将按规定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国有企业利润、股息、股利、产权转让收入等缴入一般公共预算；不得将缴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缴入一般公共预算；不得采取任何手段违规混库、串库、滞库、调库。

二、明确非税收入的管理职责

非税收入与税收收入均为国家财政性资金，必须全面纳入公共财政框架，实行财政综合预算。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健全机制，把依法规范非税收入

管理与加强税收征管置于同等地位；各单位要提高认识、强化征管、形成合力，加强本级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一）执收执罚单位是非税收入征收的具体组织单位，对本单位征收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及时向社会公布由本单位负责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及其依据、标准、征收程序等；

2.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本部门 and 单位非税收入年度预算；

3. 积极组织本部门 and 单位的非税收入的征收，依法强化征管，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应征不征、应征少征、应征缓征，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征收；

4. 将所征非税收入及时缴入财政专户；记录、汇总非税收入征缴情况，并定期与同级财政部门及代理银行核对；

5. 负责对领用财政票据的保管、使用；

6. 加强内控管理，完善非税收入征收内部管理。

（二）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主管部门，对本地区非税收入工作负监督责任，应履行以下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非税收入管理各项政策，负责制定本地区非税收入管理制度；

2. 负责各项非税收入的征缴管理，督促各执收执罚单位做好非税收入征缴工作；

3. 审核、汇总、编报非税收入预算；

4. 负责非税收入项目的审批，按政策及时调整和清理非税项目；

5. 负责财政票据的发放、核销、年检等工作；

6. 积极组织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查处各种违反非税收入管理的行为。

（三）税务部门是移交非税项目的具体征收部门，对移交非税收入负征管责任，应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移交非税项目的征收管理、上缴入库、会计核算、误缴退库；

2. 会同执收单位（业务主管部门）追缴缴费人欠费；划转以前的欠费，在原执收单位审核无误的情况下，税务部门配合做好以前年度欠费补缴；

3. 负责优化缴费流程，开拓多样化缴费渠道，提高征管效率，优化收缴服务。

（四）人民银行及各代理银行要做好非税收入征收业务办理工作，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人民银行负责按照非税收入分成比例，及时将分成的非税收入缴入相应级次国库；加强对金融机构的协调和监督，督促各代理银行认真做好征收业务办理和账户管理工作；

2. 各代理银行负责办理非税收入缴款、资金汇划、收入汇总上报、上缴金库、收入分成等业务，严格杜绝错收、拖延、压单等行为。

三、加强非税收入的项目审批管理

(一) 加强非税项目的审批。单位申请设立非税项目,应当提交相关收费政策文件、单位“三定”方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财政部门应当依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严格审查,依法审批。

(二) 加强往来项目的审批。单位申请往来项目,应当提供申请依据,证明资金的往来性质,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严格审批。

(三) 严格区分非税项目和往来项目。非税项目是征收非税收入的来源,而往来资金并不构成非税收入。财政部门要严格区分非税项目和往来项目,严禁把非税项目列为往来项目,坚决杜绝将非税收入转为往来资金拨付的行为。

四、加强财政票据的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以票管收、以票控费,严格遵循“凭证领用、按需供应、核旧领新”的管理原则,强化财政票据的源头控管和日常管理;要建立财政票据年检和稽查制度,每年定期开展财政票据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检查覆盖面应不低于用票单位的30%。

各用票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的领用、使用、保管和核销制度,实行专人管票、台账管理,不得串开、混开财政票据,禁止转让、出借、代开财政票据,超范围使用财政票据,不得继续使用已过期的财政票据。财政票据遗失的,要及时登报声明作废,并向财政部门说明原因。

各地要积极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

加快医疗机构、学校收费、捐赠、住房维修基金等领域的电子化票据改革步伐,完善电子收缴系统,拓展电子缴费渠道,提升“以数治费”水平。

五、加强非税收入的征缴管理

(一) 加强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

1. 加强对专项收入的管理

专项收入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等。专项收入的征收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及时足额纳入国库管理。

2. 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

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包括人防办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自然资源行政事业性收费、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生态环境行政事业性收费、卫生健康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各执收单位要积极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减费降负政策,及时取消或免征、减征相关收费项目,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公布的目录清单收费;严禁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严禁越权减征、免征、缓征、不征应收项目,不得应收不收或应收少收。

3. 加强罚没收入(资产)的管理

罚没收入主要包括公安罚没收入、卫生罚没收入、交通罚没收入、市场监管罚没收入、生态环境罚没收入、水利罚没收入等。要加强罚没收入的罚缴分离管理,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收取，既要杜绝乱收乱罚和以收代罚，也要防止应罚少罚、应罚不罚。要加强对罚没资产的管理，研究制定对罚没资产的统一管理制度，按照“谁执罚、谁处置”的原则，由执罚单位统一收缴、集中管理、及时评估、公开处置，处置收入及时上缴国库。

4. 加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主要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使用费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排污权出让收入、水资源费收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要加强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规范投资平台国有资产资金运作管理，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出租、出售、出借、转让收入管理，切实增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效率。

要完善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加强对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等公共服务领域实施的特许经营行为的管理；积极探索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权、使用权、冠名权、广告权等城市特许经营权的有效管理方式，提升政府特许经营权收益。政府特许经营权收入必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由各级政府按照规定统筹使用。

5. 加强对政府捐赠收入的管理

政府捐赠收入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摊派，不得将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转交不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企业、个人或

者其他民间组织管理。

6. 加强对政府住房基金收入的管理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主要包括上缴管理费用、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配建商业设施租售收入等。上缴管理费用、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要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管理规定，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上缴和计提；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配建商业设施租售收入要按照相关政策和经济环境适时调整。

7. 加强其他收入的管理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主管部门集中收入、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收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等。增设其他收入要有政策依据，要有具体的项目名称，不得将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捐赠收入，以及没有政策依据的收入列为其他收入。

（二）加强移交税务征收非税项目的管理

1. 明确划转方式

对于按政策要求应划转税务征收的非税项目，财政、税务、业务主管单位要共同协商研究，根据每项项目的实际征收情况，逐一制定移交方案、征缴流程、操作细则等工作。

2. 明确征收责任

移交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项目，仅在入库渠道上发生变化，原有的征收范围、征收对象、征收标准、收入分成及使用等

政策没有发生变化。各业务主管单位仍然是项目主管部门，对移交税务征收非税项目履行主管责任。税务部门是移交项目征收的主体，应当按照主管部门提供的缴费通知单，完善相关收缴系统，抓好征管项目收入的征缴入库。

3. 明确征收流程

业务主管单位负责收费的核定，开具“缴费通知单”，确认缴费对象、缴费标准、缴费金额、缴费限期，做好收入督办催收；税务部门负责申报征收、收入缴库、会计核算等工作。

4. 明确分工协作

财政、税务、业务主管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推进移交非税项目收入征管工作，要建立每月对账和定期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征收中遇到的问题，确保资金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三）加强非税收入的入库管理

1. 科学编制非税收入预算

非税收入预算是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执收执罚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的预算收支科目，结合本部门或本单位相关非税收入项目以前年度征收情况，以及政策变化因素合理编制收入预算，并报财政部门按“两上两下”的原则审核汇总。非税收入预算报经本级人大审议通过后，非政策性因素不得更改。

各地一律不得下达执收执罚指标任务，各执收执罚单位一律实行收支脱钩管理。非税收入的支出，由财政部门按照部门和

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进行统筹安排。

2. 严格执行非税收入入库级次

非税收入实行分成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确定的收入归属和缴库要求进行。各地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市、区）非税收入分成比例，及时将分成的非税收入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一律不得滞留、截留、缓交应分成的非税收入。

3. 加强财政账户管理

规范资金缴库管理，非税收入专户上的资金，构成非税收入的应及时划缴国库；各级财政所设财政专户或三资账户，每月月底前应将收取的非税收入汇缴至所属县（市、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不得压库、积压或挪作他用。各执收执罚单位除有政策规定之外的，一律不得设立收入过渡户，严禁非税收入暂放“过渡”，实行“即征即缴”。

4. 严禁虚增非税收入

各级各部门不得擅自扩大非税收入征收范围，必须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严禁采取预征等手段将以后年度的非税收入提前至本年度征收形成虚增；严禁违反政策规定征收非税收入，征收国家已明令取消的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多征收入形成虚增；严禁对符合规定的应予退还的非税收入项目，不退、少退或不及时退还形成虚增；严禁安排财政借款，再由行政事业单位以非税收入的名义缴库，借款缴纳形成虚增；

严禁将不属于财政收入的公立学校收费、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等，作为财政收入征收入库，空转形成虚增；严禁以行政处罚为手段，以行政事业单位或企业为渠道，使用财政资金代缴罚没收入，或通过其他方式返还罚没收入，自罚自缴空转形成虚增；严禁对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非税收入，在拨付之后，再次以非税收入的名义缴库空转形成虚增；严禁以其他形式虚增非税收入。

六、加强非税收入的监督管理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大对非税收

入的监管。要加大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未经批准开设银行账户、违规使用财政票据、应征缓征、应征不征、虚增非税收入、不按预算科目缴库等各种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以上违规违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重点工程协调推进专题会议制度的 通 知

黄政办发〔2021〕54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十三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高位统筹，优化项目推进机制，确保工程高效有序推进，市政府决定建立重点工程协调推进专题会议制度（以下简称专题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题会议组织形式

专题会议在《关于成立项目攻坚和园区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黄办文〔2020〕10号）中文化和旅游、交通港口及水利、城市建设、社会和民生四个项目建设指挥部职能不变的基础上，负责对全市城建、环保、水利、交通、港口、文旅、教育、卫生等（包括涉及城建规划审批的产业项目）方面重点项目进行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协调。

专题会议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召集人，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任副召集人，专题会议固定成员单位为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其他单位根据议题情况确定参会范围。与议题有关的市领导，部门、单位及县（市、区）负责人列席会议。

专题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兼任，副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市发改委主任兼任。为确保重点工程协调工作的高效运转，各成员单位要在本单位指定一名分管领导任联络员，负责与专题会议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工作；同时，分别从市政府办、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各抽调一名同志到专题会议办公室集中办公。

二、专题会议议事内容及办公室职责

（一）专题会议议事内容：负责研究解决四个分指挥部认为确需提交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明确解决问题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限、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部署重点工作和任务。

（二）专题会议办公室职责：负责收集文化和旅游、交通港口及水利、城市建设、社会和民生等项目建设指挥部重点项

目清单,对项目建设情况及信息进行汇总;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起草会议相关文件、信息、简报、纪要,定期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收集重点工程建设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协调并做好跟踪督办。

三、专题会议运行机制

(一)建立会议协调机制。专题会议原则上每个月召开二次,召开时间为每月第一周和第三周周四上午,遇特殊情况顺延或随时通知召开。会议适时以现场调研形式组织,对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度、检查、督导。专题会议的议题由专题会议办公室负责收集,形成会议方案后报副召集人、召集人审签;专题会议议定事项需在会议结束3日内形成专题会议纪要。各相关责任单位在专题会议上需要对上一期会议议定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汇报。

(二)建立跟踪督办机制。专题会议办公室不定期对专题会议交办工作落实情况 & 工程建设重大问题进行跟踪督办,建立“重点工程交办单”、“重点工程督办单”机制,对问题解决不及时、责任落实不到位 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同一工

作连续两次被通报批评的责任单位,进行挂牌管理。

(三)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各工程建设有关责任单位要经常深入工程现场调查研究,主动了解、收集、梳理工程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项目工作台帐,并于每月20日前向专题会议办公室报送一次工作情况。

(四)建立目标考核机制。专题会议办公室负责制定重点工程建设考核机制,对有关责任单位重点工程完成情况以及项目前期推进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度履职尽责绩效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附件:重点工程协调推进专题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

重点工程协调推进专题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一、专题会议组成人员

召 集 人：吴之凌 市委副书记
副召集人：徐继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胡楚平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胡 敏 市政府秘书长
 陆才炎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余常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鲁友年 市财政局局长
 倪文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邓 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建春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周泽良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闵远良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主任

二、专题会议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陆才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 主 任：邓 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余常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专职副主任：陆柱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
 副主任
工 作 人 员：余俊贤 市政府办公室
 张欢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刘 旭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